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03號

聲 請 人 賴海元

代 理 人 戴惠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

附表：

| 115年度除字第000303號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|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| 87-NX-000079-3 |    | 1  | 900 |    |
| 002             |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| 87-NX-A00185-3 |    | 1  | 450 |    |